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李明发先生、汤书昆先生、杨运杰先生、刘银国先生认为：我们通过对公司资料进行查阅、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现发表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专项说明

(1) 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除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外，没有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2、独立意见

(1) 公司 2013 年 1 至 6 月发生新增担保 20,536.10 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在 2,000 万元担保和为控股子公司金隆铜业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美元担保。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50,636.1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109.41 亿元的 4.63%，较 2012 年年末数相比有所下降，除控股子公司张家港联合铜业为原料供应商提供对外担保外，其它全部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其风险是可控的，没有发现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所有对外担保均已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所提供的担保，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客观审慎的角度出发，公司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

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有色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关联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作为铜陵有色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存、贷款关联金融业务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委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有色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有色财务公司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有色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是安全的，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的有关要求，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2013年半年度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2013年半年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为了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内控制度中制订并完善了《境外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期货财务结算、保证金管理、实物交割货款的回收及管理、实物异地库存的管理等方面工作均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通过套期保值锁定固有利润，规避和减少由于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

1、严格控制衍生金融交易的规模，套期保值量控制在年度自产铜精矿对应的产品数量的一定比例。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2、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3、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能够满足期货业务操作需要。

根据上述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四、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文件，公司董事候选人韦江宏先生、杨军先生、邵武先生、龚华东先生、陈明勇先生、宋修明先生、吴国忠先生、吴和平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姚禄仕先生、李明发先生、汤书昆先生、杨运杰先生、刘银国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选举时须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五、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文件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吴晓伟先生、李冬青先生、王立保先生、胡声涛先生及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职工监事胡新付先生、蒋培进先生、周俊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监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选举时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天马山黄金矿业 43.15%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姚禄仕、李明发、汤书昆、杨运杰、刘银国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公司与有色控股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交易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同意此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韦江宏先生、杨军先生、邵武先生、龚华东先生、陈明勇先生、吴国忠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是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其目的是增加原料来源渠道，减少与大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3、因本意向书仅作为双方开展有关股权收购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的依据。待双方尽职调查完成后，确定拟收购标的在符合收购条件后，再以审计、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确定具体转让价格。如公司最终选择与有色控股签定股权收购协议，将形成本公司与有色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需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

材分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通过实施铜陵有色年产 22.5 万吨高导铜材项目，凭借其产业规模和技术优势，有利于提升铜陵有色先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新的主导产业的形成和发展。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2、为进一步拓展铜杆线市场，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扶持，为高性能的高导铜材以及产品的升级换代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拟引进世界先进的光亮铜杆连铸连轧工艺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2.5 万吨高导铜材项目。公司拟在铜陵市设立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分公司。以上实际设立情况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李明发先生、汤书昆先生、杨运杰先生、刘银国先生认为：我们通过对公司资料进行查阅、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并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公司新增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我们事先核实，公司新增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转让金剑铜业 3%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对金剑铜业持股比例由 51%降为 48%，本期仅合并其 2013 年 1-2 月财务报表，自 2013 年 3 月份，公司与金剑铜业的业务为关联交易。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

的要求，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的《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人数发生变动，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修改《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姚禄仕	李明发
汤书昆	杨运杰
刘银国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